

**天主教台北總教區**  
**CATHOLIC CHURCH OF TAIPEI ARCHDIOCESE**

**雙方非教友舉行婚禮申請書**

**Application for wedding held by non-faithful members of both parties**

( 請填寫兩份，以資堂區與教區存查 )

可敬的主教：

茲有

\_\_\_\_\_先生，出生地\_\_\_\_\_，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父名\_\_\_\_\_，母名\_\_\_\_\_

地址\_\_\_\_\_電話\_\_\_\_\_

\_\_\_\_\_女士，出生地\_\_\_\_\_，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父名\_\_\_\_\_，母名\_\_\_\_\_

地址\_\_\_\_\_電話\_\_\_\_\_

切願在本聖堂舉行婚禮，由教友（神父、修士、修女）

姓名\_\_\_\_\_，聖名\_\_\_\_\_，電話\_\_\_\_\_

地址\_\_\_\_\_

特為介紹，希向 主教申請特准。

請求特准之理由：冀望上天降福、仰慕基督精神、聖堂神聖氣氛、重視婚姻之神聖性及其他\_\_\_\_\_。並由雙方結婚人鄭重聲明：

我倆：1. 非無神主義者，尊重基督信仰。

2. 承認婚姻之獨一性和不可拆散性，並願奉行我國固有婚姻道德。

特立此信約為證。

立約人（簽名蓋章）\_\_\_\_\_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立約人（簽名蓋章）\_\_\_\_\_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介紹人（簽名蓋章）\_\_\_\_\_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請予以特准為禱。主任司鐸簽署\_\_\_\_\_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堂區\_\_\_\_\_地址\_\_\_\_\_

（此欄為主教公署用）

可敬的神父：對所請之特准，經詳加審核後，予以特准。

主曆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核准簽署人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 /主曆\_\_\_\_\_年

註：雙方結婚人：（1）應沒有我國民法上之婚姻阻礙（2）需繳戶口謄本，未婚之證明（3）凡離過婚而配偶尚在人世者，不得在聖堂舉行婚禮。

※ 本人已瞭解及同意貴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